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1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人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 2026 年 6 月 2 日 16 点前送达，邮箱：irm@vazyme.com。

(四) 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2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